

新刑法總則大綱

張雋青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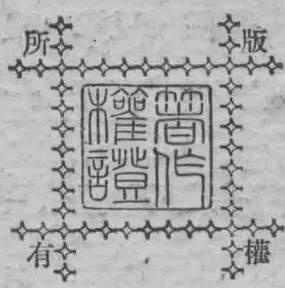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執照警字第七九一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再版

大學
用書
新刑法總則大綱 (全一册)

◎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張雋青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孫枝仁 柳啓新) (一〇四五七)

法
與
子
津
梁

吳
子
無
題



本書內容充實立說新穎文筆簡潔
於刑法之基本原理闡發至為詳明
誠刑法學中之寶筏也

孫曉樓題



孫序

本書著者張雋青先生曩年遊學英倫，回國後歷任法曹，折獄理訟，衆望指歸。越年，先生有志於教育，毅然解組，講學於大夏及其他各大學，余適承乏大夏法學院，因得旦夕過從焉。數年以來，先生講學之餘，輒埋首著作，手揮目送，終日矻矻，如有宿癖。近以所著新刑法總則大綱一書，行將付梓，以供世覽，囑余爲序，余不得不有一言焉。夫刑典源流，可以溯諸唐虞，夙昔所重，於今爲烈。自去歲七月新刑法頒布施行，因革損益，較舊法頗有改變，如保安處分之規定，公務員責任之加重，均爲適應時代需要而設。至論其精神，由客觀主義側重於主觀主義，溶合我國固有之倫理原則，而不忘公共利益之維護，皆其特色所在，有待闡揚。顧坊間註釋之作，議論之文，均仍舊法，已不切於實用。先生是書，有議論，則暢所欲言；有註釋，則鞭辟入裏；綜其全體，新穎可嘉。使學人得此，可免問道於盲之弊，而得按圖索驥之樂。先生以是書付剞劂，固不望洛陽紙貴，以要時譽；然余知其必遐邇風傳，可預測也。古言有云：「白雲司裏，人命是懸；失入失出，均足爲病。」有是書以爲參考研究之助，庶於新法精神，了覽無遺矣。較之座右格條，爲尤可貴也，因是而樂爲之序。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孫浩烜序於大夏大學。

自序

本書爲著者在上海大夏大學法學院，講授此課程時，所編著之講義。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及歸國後在滬上各法院任刑庭推事並檢察官之經驗，而編著。刑法總則中之各種問題，各種學說，均爲扼要之論述。重要之判例及解釋，亦均列入，俾資參證。

本書內容以簡要爲主。凡艱深龐雜無關實用之學說，概不討論，以免初學者，浪費腦力。關於實用方面，則詳加例證，以期艱深之原理，易於瞭解。故本書除可作大學法律系教本之用外，並可供法官律師之參考。至本書之詳細內容已詳目錄中，不多贅。

張雋青序於上海 二十五、三、三十。

其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關於我國之法律制度之研究及整理 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本會本部內各員自應中不亦提議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白

新刑法總則大綱目錄

題字(二幀)

孫序

自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

(一) 刑法之意義

(甲) 實質之意義 (乙) 形式之意義

(二) 刑法之內容

(三) 刑法之性質

(甲) 刑法爲實體法 (乙) 刑法爲普通法——(1) 以地爲標準者——(2) 以人

爲標準者——(3) 以事爲標準者 (丙) 刑法爲強行法 (丁) 刑法爲國內公法

(四) 刑法與刑法學

第二章 刑罰權

(一)積極說

(甲)社會契約說 (乙)神授說 (丙)必要說

(二)消極說

(甲)犯罪原因說 (乙)刑罰無效說

第三章 刑罰權及刑罰制度之主義

(一)刑罰權之主義

(甲)事實主義 (乙)報復主義 (丙)目的主義

(二)刑罰制度主義

(甲)擅斷主義 (乙)絕對法定主義 (丙)相對法定主義

第四章 刑法之沿革

(一)歐洲刑法之沿革

(甲)報復時期 (乙)峻刑時期 (丙)博愛時期 (丁)科學時期

(二)中國刑法之沿革

(天)

第五章 刑法之解釋.....10

(一)方法上區別之解釋.....10

(甲)文理解釋 (乙)論理解釋

(二)效力上區別之解釋.....10

(甲)學說解釋 (乙)司法解釋 (丙)立法解釋

第六章 刑法之效力.....11

(一)關於時之效力.....11

(二)關於地及人之效力.....13

(甲)屬地主義 (乙)屬人主義 (丙)保護主義 (丁)世界主義 (戊)折衷主義

第七章 犯人之引渡.....15

(一)引渡之通則.....15

(二)引渡之主義.....16

(甲)法國主義 (乙)英國主義 (丙)折衷主義

(三)引渡之條約.....16

(甲)中美條約 (乙)中英續約 (丙)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第二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一九

(一)有責任能力人之行為始爲犯罪……………一九

(二)非阻却違法時之行為始爲犯罪……………二〇

(三)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始爲犯罪……………二二

(四)有行為始爲犯罪……………二二

(五)觸犯刑法始爲犯罪……………二三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二三

(一)自然人能否均爲犯罪之主體……………二三

(二)法人能否爲犯罪主體……………二三

第三章 犯罪之客體……………二四

(一)犯罪客體之意義……………二四

(二) 法益之種類……………二四

(三) 能爲犯罪客體之人及物……………二四

(四) 出生之意義……………二四

(五) 死亡之意義……………二四

第四章 犯罪之行爲……………二五

(一) 行爲……………二五

(二) 行爲與犯罪……………二五

(甲) 客觀說 (乙) 主觀說 (丙) 折衷說

(三) 實質犯罪與形式犯罪……………二七

(四) 行爲與結果……………二八

(甲) 結果行爲意思獨立說 (乙) 結果行爲意思合一說

(五) 所爲與行爲……………二八

(六) 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二八

(七) 主要行爲與附屬行爲……………二八

第五章 犯罪階段

(一) 犯罪決意

(甲) 陰謀 (乙) 兇徒組合

二元

(二) 犯罪預備

三一

(三) 犯罪着手

三二

(甲) 主觀說 (乙) 客觀說

(四) 犯罪實行

三三

第六章 未遂犯

三四

(一) 未遂犯之意義

三四

(二) 關於未遂犯意義之學派

三四

(甲) 法國學派 (乙) 德國學派

(三) 無未遂犯之犯罪

三五

(甲) 過失犯無未遂 (乙) 不作爲犯無未遂 (丙) 着手與實行同時完成之罪

無未遂 (丁) 結果犯無未遂

(四)未遂犯之種類……………三七

(甲)障礙未遂——(子)同等主義——(丑)必減主義——(寅)得減主義

(乙)中止未遂——(子)實行中之中止未遂——(丑)實行後之中止未遂

(丙)不能未遂——(子)客觀說——(丑)主觀說——(寅)折衷說

第七章 刑事責任……………四二

(一)責任能力……………四二

(甲)智識程度——(1)二分制——(2)三分制——(3)四分制

(乙)精神狀態——(1)心神喪失人——(2)瘖啞人——(3)滿八十歲人

(二)責任條件……………五〇

(甲)故意——(1)故意之意義——(2)故意之種類——(3)犯罪之動機

——(4)關於故意之學說 (乙)過失——(1)過失之意義——(2)過失

之構成——(3)過失與故意之競合——(4)過失行為處罰之範圍

(三)錯誤……………五七

(甲)錯誤之意義 (乙)錯誤之種類——(A)事實之錯誤——(B)刑罰法

令之錯誤

(四) 因果關係

六

(甲) 因果關係之意義 (乙) 因果關係之學說——(A) 條件說——(B) 原

因說——(C) 相當因果關係說 (丙) 因果關係與他行為之介入 (丁) 介

入之責任——(A) 因果中斷說——(B) 責任更新說——(C) 介入不妨因

果關係之連續說 (戊) 不作爲與因果關係——(A) 消極說——(B) 積極

說

第八章 違法之阻却

六

(一) 依法令之行爲

六

(二) 依命令之行爲

六

(三)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

六

(四) 正當防衛

六

(甲) 必爲現在之侵害 (乙) 必爲不法之侵害 (丙) 必爲保全自己或他人

之權利對於加害者而行之 (丁) 必須於防衛之必要範圍內行使防衛